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GSYC-2025-14

招 标 人：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代 理 公 司： 甘肃谊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25
1. 适用法律、法规	25
2. 资金	25
3. 释义	2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5. 授权委托	26
6. 投标费用	26
二、磋商文件	26
三、投标响应文件	27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9
六、质 疑	31
七、签订合同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承诺书	45
二、投标函	46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47
四、分项价格表	4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4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55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谊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康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GSYC-2025-14

二、磋商内容：采购医疗设备，预算金额：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4）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在甘肃谊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都办公室（陇南市武都区李家咀）公开发售（委托人须为投标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现场须携带公司为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

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基本户资信证明，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纳税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书原件并携带以上证件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或方式：在甘肃谊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李家咀）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六、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竞争性磋商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政府统办大楼 D1 区 3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康县城关镇中街 15 号

联系方式：13519095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谊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李家咀

联系方式：15002592750

甘肃谊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1	1、招标项目名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2、采购项目概况：预采购医疗设备，预算金额：45.0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参数） 3、项目计划：签订一个合同。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4）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4.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个日历天。
5	/	投标报价限价： 45.00 万元，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6	/	招标预备会： 日期：/ 年 / 月 / 日 / 时（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7	8.1	投标响应文件： (1)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和密封章。封皮上写明竞争性磋商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2) 报价表独立包装。 (3) 电子版一份独立包装。 (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8	9.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政府统办大楼 D1 区 3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注：超过截止时间未递交标书，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9	10.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 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政府统办大楼 D1 区 3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0	10.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1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6、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比例	100%
14	是否存在以注 册资本金、资 产总额、营业 收入、从业人 员等规模条件 对中小企业实 行差别待遇或 歧视待遇的情 况	否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

		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开标时需提供下列证书：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以及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未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除颤仪	1. ★重量：≤7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 TFT 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13.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9.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22. 可选配监护功能：12 导 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或 8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0.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2.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4.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2	妇科举宫杯	1.1 外观 1.1.1 举宫器头端应光滑、圆润，不得有锋棱、毛刺和裂纹等缺陷。 1.1.2 举宫器各连接、焊接部位的固定应牢固可靠，焊缝平整、光滑，不得有虚焊、脱焊或堆焊现象。 1.1.3 举宫器的螺钉在相应的部位上应紧密配合，不得有松动、脱落现象。鳃轴螺钉应牢固的被固定，工作时也不得跟动。 1.2 举宫器与患者接触的金属部分采用符合 304 号钢材料制造，举宫杯采用聚四氟乙烯制造。 1.3 举宫器进入人体部位举宫杆、举宫棒、钻头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0.2 μ m，其余部位为≤1.6 μ m。 1.4 举宫器各部位应装卸操作方便，无卡滞现象。 1.5 器械的耐腐蚀性能应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1.6 尺寸（单位：mm） 表 4 D 型特种举宫器尺寸表 <table><tr><td>举宫棒外径 D1</td><td>举宫杯外径 D2</td><td>产品总长 L</td></tr></table>	举宫棒外径 D1	举宫杯外径 D2	产品总长 L	1	套
举宫棒外径 D1	举宫杯外径 D2	产品总长 L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table><tr><td rowspan="3">$\Phi 5 \pm 0.4$</td><td>$\Phi 38 \pm 2$</td><td rowspan="3">540 ± 10</td></tr><tr><td>$\Phi 41 \pm 2$</td></tr><tr><td>$\Phi 46 \pm 2$</td></tr></table>	$\Phi 5 \pm 0.4$	$\Phi 38 \pm 2$	540 ± 10	$\Phi 41 \pm 2$	$\Phi 46 \pm 2$		
$\Phi 5 \pm 0.4$	$\Phi 38 \pm 2$	540 ± 10								
	$\Phi 41 \pm 2$									
	$\Phi 46 \pm 2$									
3	专用抢救车	ABS 材质 ● 两小抽、两中抽、一大抽、一侧抽 ● 高端静音脚轮，前面两只带刹 ● 抽屉内置 3*3 活动隔条 ● 配件：一个侧挂盒、两只垃圾桶、一根输液杆、一个仪器托盘支架一套 220V 电源线、一个氧气瓶支架、一块心肺复苏板、一个文件框盒 ● 台面设有 1 块 PU 软玻璃 ● 高端脚轮，前两轮带刹 ● 外形尺寸:620*480*920mm		3	台					
4	电动吸引器	一、性能特点： *1. 采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抽气速率高，无油雾污染，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 2. 大口径贮液瓶，配上带密封环的瓶塞，可方便用户开启和盖紧瓶塞，便于清除瓶内污液。 3.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4. 采用透明无毒聚氯乙烯吸引软管，便于吸引时观察管内液体。 5. 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以防止负压泵受到污染。 6.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 7. 整机工作平稳，噪声低，使用寿命长。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text{MPa}$ （680mmHg） *2. 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3. 抽气速率： $\geq 40\text{L / min}$ 4. 贮液瓶：2500ml×2 只（玻璃） 5. 电源：AC220V 50Hz 6. 输入功率：250VA 7. 外包装尺寸：46.5cmx42.5cmx92cm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8. 毛 / 净重：22.5 / 20kg 三、电动吸引器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配置名称</td><td>数量</td></tr><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3</td><td>一次性使用吸引头</td><td>1 根</td></tr><tr><td>4</td><td>吸引软导管（内径Φ7.5，长度 2m）</td><td>1 根</td></tr><tr><td>5</td><td>空气过滤器</td><td>2 只</td></tr><tr><td>6</td><td>变压器用熔丝管（5x20 / F0.5AL 250V）</td><td>1 只</td></tr><tr><td>7</td><td>网电源用熔丝管（5x20 / F1AL 250V）</td><td>2 只</td></tr><tr><td>8</td><td>脚踏开关</td><td>1 只</td></tr><tr><td>9</td><td>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一次性使用吸引头	1 根	4	吸引软导管（内径Φ7.5，长度 2m）	1 根	5	空气过滤器	2 只	6	变压器用熔丝管（5x20 / F0.5AL 250V）	1 只	7	网电源用熔丝管（5x20 / F1AL 250V）	2 只	8	脚踏开关	1 只	9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一次性使用吸引头	1 根																																
4	吸引软导管（内径Φ7.5，长度 2m）	1 根																																
5	空气过滤器	2 只																																
6	变压器用熔丝管（5x20 / F0.5AL 250V）	1 只																																
7	网电源用熔丝管（5x20 / F1AL 250V）	2 只																																
8	脚踏开关	1 只																																
9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5	电脑中频治疗仪	1、产品结构形式：柜式款，万向脚轮，移动灵敏便捷； 2、输出通道：8 通道配置；8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把八位患者/或八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4 组平面干扰治疗； 3、操控方式：10.1 英寸真彩触摸屏； 4、内置多达 103 种治疗处方，分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5、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6、具有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 7、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8、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 9、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10、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10%； 11、载波波形：脉冲波 12、载波脉宽：42 μs~500 μs，允差±10 μs。 13、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14、具有 8 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15、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 16、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10%或±1Hz； 17、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10%； 18、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 19、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 20、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5%。 21、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22、噪声不大于 45dB (A) ； 23、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3℃；（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具有四大保护功能： 1) 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 2) 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3) 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4) 过流保护：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5、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26、可选配 WiFi 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 27、配置方形理疗电极、中低频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可选配 2 种不同规格硅橡胶电极，满足临床多样化需求； 28、产品尺寸：（长）484.2mm *（宽）461.2mm *（高）863mm 29、电源线长度：1.8m 30、连接线长度：1.55m 31、转换线长度：0.29m		
--	--	--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32、工作环境: 1) 环境温度: 5℃~40℃; 2) 相对湿度: ≤80%; 3)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4) 电源电压: ~220V±10%; 5) 电源频率: 50Hz±1Hz。 6) 输入功率: 200VA 33、产品分类: 1) 防电击类型: II 类; 2) 防电击程度: BF 型; 3)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 IPX0; 4)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体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 非 AP 型、APG 型设备; 6) 电磁发射: 1 组 A 类 34、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气管插管箱	一、技术规格: 1、规格尺寸: 45*35*20cm 2、空箱净重: 4.5KG 3、颜色: 银灰色 4、材质: 采用铝合金箱体金属抗压面板。 5、携带方式: 单肩背/手提式 6、外观结构: 箱体分两层可实现 180° 全开合设计; 配有 4 个防滑脚垫, 4 个耐摩擦底座, 手提高档五金组件, 橡胶扣层, 牢固防手滑; 两个安全锁, 配有钥匙 2 把, 2 个肩带锁扣, 软体肩带一条; 箱边 8 角均为三钉加固包角。箱体配有抗压承重条, 每面可承重不低于 150 斤。 7、内部结构: 7.1、急救箱下层, 层高可用空间不低于 12cm, 配有 3 块可移动隔板采用中纤板+EVA 材料, 可随意组合, 放置不同尺寸器械; 7.2、急救箱上层有 5 块中纤板+EVA 材料隔板均可实现随意组合搭配; 具有 2 个可固定挡板的旋钮式锁	11	个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扣, 1 块加厚亚克力高透明挡板, 可看清内部器械存放位置固定上层器械因开箱而引起的器械散落。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
1	复苏气囊	PVC 成人	1 套
2	麻醉咽喉镜	弯型 (大中小叶片)	1 套
3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7#、7.5#、8# (带导芯)	各 1 根
4	一次性使用牙垫	I 型	3 个
5	脉搏血氧仪	指夹式	1 个
6	听诊器	单用	1 套
7	手动吸引器	RS 型	1 套
8	注射器	10ml	1 支
9	喷雾器	常规	1 支
10	无菌棉签	20 支/袋	1 包
11	压舌板	木质	5 把
12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40*50cm	2 块
13	石蜡棉球	2 粒装/袋	2 包
14	纱布绷带	8*600cm	1 卷
15	外科纱布敷料	7.5*7.5cm-8P 2 片装	5 包
16	透气胶带	1.25*400cm	2 卷
17	医用外科手套	7#&7.5#	1 付
18	酒精棉球	25 粒装	1 瓶
19	碘伏棉球	25 粒装	1 瓶
20	舌钳	17cm	1 把
21	手术剪	14cm	1 把
22	敷料镊	14cm	1 把
23	检查手电筒	笔式	1 把
24	医用体温计	电子	1 支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25	气管插管箱	WLK-X-F01	1 个		
7	光纤喉镜	1. 光纤喉镜的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或水导致滑落。 2. 喉镜采用冷光源设计，灯泡光源在手柄上，通过光纤光亮，使用疝气灯泡，使光源更亮，麻醉师和医生看的更清楚。 3. 采用可更换普通光纤叶片，无残留，易于清洁，高品质的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4. 可用 134℃ 高压进行 4000 次以上消毒。 5. 强大的光纤线束，截面（3.0×7.0mm），放置了不小于 5500 束极光米以上线束，光纤导管为直径 4mm，光纤传导测量距离为 35mm. 师和医生看的更清楚。 6. 配置：手柄一个，镜片三个(可选)，塑料包装一个 通用镜片型号：成人（+）NO.4 03.42013.641 152×23mm（弯片） 成人 NO.3 03.42013.631 132×23mm（弯片） 少年 NO.2 03.42013.621 112×23mm（弯片） 儿童 NO.1 03.42013.611 92×20mm（弯片） 婴儿 NO.0 03.42013.601 80×13mm（弯片） 儿童 NO.1 03.42023.611 102×11mm（直片） 婴儿 NO.0 03.42023.601 75×11mm（直片） 新生儿 NO.00 03.42023.591 65×11mm（直片）				1	个
8	恒温箱	主要参数： 温度范围：RT+5~65℃ 工作室尺寸：415×360×355mm 容量：50L 产品介绍 ● 模糊 PID 控制器，控温精确波动小，带定时功能，时间最大设定值为 99 小时 59 分。 ● 强制对流的风道系统能提高温度响应速度，改善温度均匀性和减少温度波动。 ● 箱门内层有一层玻璃门，观察方便明了，玻璃门打开时，微风循环和加热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 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膜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使箱内均匀加热。				1	个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选配） ● 可配打印机或 RS485 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或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选配） ◆ 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 ● 循环风扇速度大小可自动控制，当箱内温度处于恒温状态时，速度会减小，循环风速会调整到适宜细胞成长的风速，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造成样品的挥发。 ◆ 多段可编程控制器（选配） ● 多段液晶可编程控制器，多种参数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与运行。 ● 多段温度、循环风速、时间和升温速率等参数能同时设置与编程，可以进行温度上升的梯度控制，从箱内初始温度缓慢升温等功能，也可预设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 ● 可预设 7 组 63 步可编程序，每组 9 步，每组设置时间 1~99 小时 59 分。 ◆ 安全功能 ●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选配） ● 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 ◆ 紫外杀菌系统（选配） ● 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可有效杀灭箱体内循环空气中的浮菌，从而有效防止细胞培养期间的污染。		
9	全自动洗脱机	1. 现代化触摸屏电脑控制器，采用高性能双重减震。 2. 高脱时震动过大，变频器自动反应故障及自动停机。 3. 国内知名品牌电脑棒、变频器(邦普) 4. 前后密封圈均采用进口密封圈。 5. 刹车系统采用最先进的电阻式刹车系统。 6. 润滑系统采用自动接油泵，操作方便。 洗涤容量(kg): 50 滚筒直径*滚筒深度(mm): Ø1065*628 耗水量(H/kg): 750 洗衣转速(rpm): 38(可调) 高脱转速(rpm): 750 脱水能力(Grpm): 300(可调)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电机功率(KW): 5.5 变频器功率(KW): 7.5 冷水进口口径(mm): 2/DN50 热水进口口径(mm): 2/DN50 压缩空气接口尺寸(mm): DN6 内外缸: 304 不锈钢 电源要求(mm): 380/3/50 电缆规格建议(mm): 6 整机重量(kg): 2200 机器宽度*深度 *高度(mm): 1600*1600*2100		
10	电动洗胃机	电动洗胃机, 采用了先进的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无需人工调节即可实现循环洗胃。适用于各医疗单位作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以及手术前洗胃用。 一、性能特点 1. 采用自主研发的膜片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 并通过压力传感器和 CPU 控制, 使冲、吸转换更可靠; 2. 采用定量容积式转换缸, 使吸出液量和冲入液量更加准确、可靠; 3. 气压驱动的换向阀结构能够强力挤碎大块污物, 使管路更通畅, 清洗维护更便捷; 4. 面板有洗胃循环次数和压力模拟显示状态, 方便操作者掌握洗胃机工作状态和洗胃的进展; 5. 本机增设手动冲、吸液量平衡装置, 可解决由于胃内物质差异所引起的冲、吸液量不平衡状态; 6. 具有“口腔插管”和“鼻腔插管”两种洗胃模式, 可以根据地海拔高度和洗胃管的规格选择不同的洗胃模式; 7. 造型轻巧、安全可靠、操作方便、能耗 二、主要技术参数 >流量: $\geq 2\text{L}/\text{min}$ (口腔插管档); $\geq 1\text{L}/\text{min}$ (鼻腔插管档) 自控液量: 冲液量: (250ml~350ml)/次;	2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吸液量:(350ml~450ml)/次 注:吸液量大于冲液量,但不应大于 150ml/次 正、负压力设定范围:47kPa~67kPa 电源:220V 50Hz >输入功率:110VA 噪音:≤65dB(A) 毛重:12.5kg 净重 >外包装尺寸:49.5cm >外形尺寸:43cmx36cmx20.5cm		
1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1、频谱分辨率:128点、256点、512点、1024点; 1.2、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 1.3、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15mm,最大工作距离≥140mm; ★1.4、增益范围:1~60dB 可调; 1.5、动态范围:1-40 dB; 1.6、功率范围:0-100 %,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 1.7、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1.8、滤波调节范围:0-3000Hz,具备自动滤波功能; 1.9、扫描时间:1.3s-32.1s; 1.10、谱图色条:≥6种,可自定义多普勒色系,操作界面可调节; 2、软件功能 2.1、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SBI(频宽指数)、TI(热指数); ★2.2、常规检测模式下,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9个,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如有必要:须附国家食药监部门认可机构的检测证明); 2.3、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2.4、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图像化显示至少 41 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等);(需提供彩页或软件截图) ★2.5、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图像化,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辅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助诊断建议需符合《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标准》及《中国脑血管超声临床应用指南》；（需提供彩页或软件截图） 2.6、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无线遥控控制，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2.7、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 ★2.8、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2.9、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2.10、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 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 2.11、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 （1）数据分析：可生成曲线图、直方图、饼状图，同时病案可导出 Excel 格式； （2）视频格式：支持 AVI、3GP、MP4 格式； 2.12、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2.13、强度加权平均：峰值流速 Vs、平均流速 Vm、舒张末 Vd 等数值变化连续趋势图显示，用于 TCD 临床、科研的数据分析、计算； 2.14、系统升级：支持在线升级，一键升级，方便快捷； 3、探头配置 3.1、探头要求：PW 2M 探头 1 个，CW 4M 探头 1 个 3.2、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12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振动频率：≤13Hz，控制精度±15%，调节步长 1Hz，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2. ▲振动压力：0-5kPa 以内，1-10 级可调，调节步长 1 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控制精度±0.2kPa 3. 定时时间：1-60 分钟可调，调节步长 1 分钟，长按可以连续调节 4. 人机交互界面：10.7 寸操作界面，内嵌 4.3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治疗时间等） 5. 亮度调节：显示屏亮度 1-10 级可调，给用户更好的体验 6. 自定义治疗模式：可自定义设定频率、压力和治疗时间 7. 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8. 空气脉冲发生器：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和鼓风机，能量输出稳定 9. ▲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 V 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荡； 10. ▲背心类型：不少于 25 种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可满足更多临床需求（可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1. ▲背心长度调节：背心长度三档可调，可满足不同类型患者需求 12. 背心组成：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背心内衬可拆卸，满足单人单用，避免交叉感染，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进行清洗和消毒，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3. 患者状态监测：具有蓝牙通信功能，可选配“指脉氧”，实时监测患者心脉和血氧饱和度，且可通过设置血氧、脉率、呼吸率上下限，实现报警及自动停机功能，更能保障患者于治疗时的安全 14. 智能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仪器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每日开机使用中自动使用该参数，节省参数设置时间 15. 信息存储：内置治疗记录存储功能，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16. 使用期限：10 年 17. 主机尺寸和质量：≤15Kg，主机尺寸（长×宽×高）：350mm×240mm×240mm		
13	医用封口机	1) ★屏幕：彩色液晶触控屏，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计数功能，全中文显示，安卓操作系统。 2) ★温度：60~220℃可调，温度精度≤1%，设置 6 个常用温度，无需调节，直接选择，快速升温，室温升到设定温度小于 25S 3) 封口速度：10±0.5m/min, 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和打印自动检测 4) 压痕宽度：≥12mm，封口指标符合标准《YY/T 0698.5-2009》的要求 5) 封口留边：0~35mm 可调 6) 切割宽度：切割宽度：≤400mm 7) 切割长度：切割长度：≥50mm 8) 切割速度：切割速度：7.5±0.5m/min 9) ★主要功能 具有自动进纸切割封口打印功能，可以放入多卷，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好所需的纸塑袋长度和数量，启动程序后，设备即可完成自动进纸、自动切割、自动进行热封、最后完成设置参数的中英文打印；同时具有独立切割纸塑袋、单独进行热封或封口打印功能，可实现一机多用 10) 打印功能：内置一台 24 针打印机，能打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锅号、锅次、操作人员、科室名称、器械名称、批次代码、设备编号等参数，打印功能可以一键开启或关闭，或者任意关闭某一条目，进行选择性打印，同时可以选择打印 CE 标识。 11) ★封口检测功能：具有封口检测功能，能测试并打印出测试时间、温度、压力、速度等内容。 12) 存储功能：能存储 800 万次封口及打印的存储	1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13)计数功能：自带正序（降序）封口计数器，可以实现 0~9999 以内的封口数量统计 14)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减少等待时间。		
14	楼梯担架	该产品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成。有黄色、红色、黑色、橘黄色等，多种颜色可选择。配有履带，下楼梯时可由一人操作下楼。上楼时，需要两个人抬。配有 4 个脚轮。 可折叠后存放在救护车內。 展开尺寸：85cmx52cmx150cm 折叠尺寸：106cmx52cmx18cm 承重：≤159KG	1	台
15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一、主要配置特点 1、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 2、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杀菌(≥8000h) 3、初效、中效过滤网双重过滤 4、静电去除烟尘及细菌 5、光触媒（Tio2）、活性炭抗菌除异味 6、负离子清新净化空气 7、风速（高、中、低）可调，风向多向循环 8、蓝屏中文液晶显示器，可预设消毒时间自动开关机 9、远红外遥控操作 10、工作模式：选择定时、自动、智能三种工作模式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循环风量 ≥1500m³/h 2、适用体积 150m³ 3、输入功率：≤350VA 4、消毒效果：≤7cfu/m³ 5、紫外线照射强度为 146uw/c m²（距离灯管 1 米，提供检验报告） 6、机外紫外线泄露：≤1uv/cm² 7、动态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0.003 mg/m³ 8、负氧离子释放量：≥6×10⁶ 个/cm³	2	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清单

		9、噪音：≤55db 10、外观尺寸：（480*330*1720）mm		
16	施夹器	1. 施夹器钳头采用 ASTM F899-09 种的 630 号钢制造，杆部与患者接触材料采用 YY/T0294.1-2016 中 M 号钢制造。施夹器硬度为 300HV0.2-600HV0.2。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亚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 规格 Φ10，工作长度 330mm。 3. 钳头可 360°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2	把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
-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二、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送、安装调试等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4.2.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4. 投标人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经济信息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8.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独立报价表一份。

18.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前附表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前附表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5.7.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25.8. 投标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5.9. 投标响应文件不满足其他要求的;

- 25.10.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4. 其他

34.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评标标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价格得分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指标 (40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0 分。对于非“★”的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减 2 分/项；对于标“★”的重要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负偏离，扣减 3 分/项，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产品技术参数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必须真实响应技术要求，如在中标后甲方发现虚假响应，将上报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商务得分 (30 分)	实施方案 (5 分)	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得当，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 5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11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11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5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2 分，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1 分)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综合实力 (9 分)	1、针对本次所投产品，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函的得 4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型业绩内容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作为打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备注：

一、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每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向甲方缴纳 5% 的质量保证金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

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备注：提供 “投标须知” 规定的特定资格（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内容；
2.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的详细说明、内容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内容的详细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如果有的话）

2) 供货一览表。

3) 服务内容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4)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